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本次董事会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保险公司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。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保卿：_____

张 翔：_____

马 骏：_____

日期：2017 年 3 月 23 日